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2日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增加：第五章 党委

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机构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公司党委、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包括建立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；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。

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职责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“三重一大”及其他事项，实行民主集中制，科学决策、集体决策；党委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科学决策。

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会前置决策。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

程序，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决策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党委发现董事会、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可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、职工的合法权益时，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：

（二）会上表达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，执行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会后报告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。党委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、解疑释惑等工作，团结带领全体党员、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。

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，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

完成上述修改后，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